

九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的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融媒体传播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融媒体传播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大河新媒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.776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大河新媒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。